临沭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年1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教育部门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否	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相同性质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			每生每月400元		
			(2)一类保教费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			每生每月330元		
			(3)二类保教费		《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2]113号）			每生每月270元		
			(4)三类保教费		《关于规范临沭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沭发改价格〔2021〕2号)			每生每月220元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 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高中班学生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核定。
			(1)学费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普通高中学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2)住宿费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号）					
	3		3.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中等职业学校			否	
			(1)职业中专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年，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B类(含)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2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4		4.高等学校（含党校等）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	高等学校（含科研 院所、各 级党校 等）	高等学校学生		否	
			(1)“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山东省物价厅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200]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219号） 《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号)		五年一贯制学生	详见政策	否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5		5.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地方专户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	高中学校	高中学生	16元/科/次	否	
二	6	公安部门	6.证照费	缴入国库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否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补发每本160元，加页、合订、延期每项次20元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自2021年6月10日起，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③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		
			④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2)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否	
			①户口簿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每证2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			每证40元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每证10元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挂车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每副35元		
			临时号牌					每张5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
			⑸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每证10元	是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三	7	民政部门	7.殡葬收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否		根据沭发改价格〔2021〕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天）、火化（生态环保炉）、骨灰寄存（1年）、骨灰盒（100元以内）。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等6项殡葬服务项目：1、具有临沭县户籍的城乡居民；2、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3
			⑴火化费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						
			①高档炉					不超过600元			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⑵遗体接运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l号）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沭政办发〔2017〕10号）			120元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
			②拍尸费		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			30元			馆内
			③消毒费					40元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⑶遗体冷藏存放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			6元/具.小时			
			⑷骨灰寄存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30元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关于规范临沭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沭发改价格〔2021〕3号）			40元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60元			
四	8	人社部门	8.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人社部门	被评人员		否		
			⑴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00元			
			⑵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60元			
			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360元			
五	9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9.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0		10.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缴；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1		11.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⑴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⑵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2		12.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⑴基本农田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⑵一般耕地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六	13	住建部门	13.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关于调整临沭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沭价格发〔2017〕3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2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4		14.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是		注：1．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3．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4．对于小微企业投资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零.
			⑴道路挖掘修复费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500元/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400元/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450元/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520元/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450元/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15元/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200元/平方米			
			⑵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39号）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七	15	水利部门	15.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 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山东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八	16	农业农村部门	16.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文件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九	17	卫健部门	17.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	第二类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县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18		18.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2号）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十	19	人防部门	19.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 《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13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4）县城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6%，1800元/平方米		
十一	20	法院	20.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鲁高法〔2007〕53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是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部分按2%；20-50万部分按1.5%；50-100万部分按1%；100-200万部分按0.9%；200-500万部分按0.8%；500-1000万部分按0.7%；1000-2000万部分按0.6%；超过2000万部分按0.5%		
			②离婚案件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100元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10元		
			⑦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2)申请费					详见文件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每件50-500元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③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400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二	21	各有关部门	21.考试考务费	缴入国库				详见《2022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三	22	老年大学	22.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专户	《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 《关于临沭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沭发改价格〔2020〕7号）	老年大学学员	老年大学学员		否	
			(1)书法、国画、京剧、音乐、舞蹈、二胡、文学专业					每人每学期最高不超过60元		
			(2)电脑专业					每人每学期最高不超过100元		
十四	23	行政机关	23.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是	